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可文

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可文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所侵占之財物價值；兼衡本案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財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鄒宇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06 中國民國刑法第337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4年度偵字第948號

11 被 告 劉可文

1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劉可文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，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  
16 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  
17 失物的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上午6時22分許，在桃園  
18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1樓入境大廳  
19 抽獎櫃檯前，拾獲王凱杰遺留在該處之威士忌1瓶及香菸1條  
20 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,248元）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王凱杰報  
21 警後，經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。

22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可文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5 復有證人王凱杰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  
26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  
27 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  
28 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3 檢察官 楊挺宏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6 書記官 王湘君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